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09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鄭芳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玖仟柒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零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